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2023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大明

\_\_\_\_\_  
张海霞

\_\_\_\_\_  
倪晓滨

2023年2月24日